

##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、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订的原因及依据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，同时鉴于《融资决策制度》已在其他制度中进行规范，现拟予以废止。

#### 二、本次修订、制定和废止的制度情况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改方式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财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4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7	《对外担保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否
11	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	修订	是
12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3	《内部控制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
16	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融资决策制度》	废止	是
18	《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
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《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废止《融资决策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